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11 条）
 - 第二章 监督与管理（12 条）
 - 第三章 生态系统保护（6 条）
 - 第四章 物种保护（5 条）
 - 第五章 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5 条）
 - 第六章 生物安全管理与防范（6 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4 条）
 - 第八章 附 则（2 条）
- 合计（51 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推动集江河湖海为一体的“美丽江苏”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监督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物多样性，是指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及其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含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

第三条【基本原则】生物多样性保护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坚持保护优先、持续利用，科学规划、统筹协调，自然恢复、损害担责，惠益共享、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省和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开发利用、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野生动植物、微生物、遗传资源、疫源疫病等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水利主管部门对江河湖泊水域和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海关、海事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在必要情形下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制定和部署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

设区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协调机构，职能职责参照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

第六条【资金保障】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的资金投入，专项安排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七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宣传和科普工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提供相关政策建议和技术支持，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

第八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检举损害生物多样性行为的权利和义务，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完善违法活动举报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激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和监督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无序放生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绿色发展】省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绿色生产方式，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倡导单位和个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绿色消费方式和餐饮文化，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对野生生物资源的依赖。

第十条【科学研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由省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荣誉称号和奖励。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双多边对话合作，增强伙伴关系认同，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提升国际影响力。

第二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进行筹划，定期制定修订生物多样性规划，指导各设区市生物多样性规划制定修订工作。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制定并发布生物多样性规划编制指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指南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规划应当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知识产权、海关、海事等主管部门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定期调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动态更新各类动植物以及微生物本底数据，开展物种编目及数据库建设，调查结果纳入全省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外来入侵物种、指示物种等重点类群开展持续性专项调查，并至少每五年发布一次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观测网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基础能力建设，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典型生态系统观测站点，形成多层级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对生物多样性状况进行动态观测，客观、准确、全面掌握我省生物多样性现状和变化趋势。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在生物多样性观测上形成合力，完善、优化、整合各主管部门野外观测资源和观测成果，形成全省系统性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

观测网络应采取传统方法与新兴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长期观测，提高观测效率。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观测年报制度，制定并发布生物多样性观测年报编制技术规范，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规范编制生物多样性观

测年报。

第十五条 【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整合各级各类物种及遗传资源数据等，建立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结合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开放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实现全省生物多样性数字化、智慧化监管以及数据共建共享。

第十六条 【名录制定】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编制全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编制全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具有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特色和区域特征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名录。

生物多样性相关名录及清单应当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情况适时更新。

第十七条 【生态修复负面清单】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禁止、限制、控制行为纳入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白皮书】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每五年编制生物多样性白皮书，明确生物多样性现状、保护成效、保护举措和未来行动方向，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九条 【考核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

关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生物多样性评估，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生物多样性评估与考核技术规范，开展考核工作，适时公开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监督落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或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相关名录，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管执法】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等专项行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公安、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海关、海事等部门共同建立保护协作机制，依法联合查处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影响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

定、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括充分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

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提出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对策和措施。

第二十三条 【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向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追偿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

完善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补偿力度，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章 生态系统保护

第二十四条 【保护与修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先保护措施，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高生态价值、功能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的典型生态系统等，涵盖长江流域、环太湖流域、京杭大运河沿线、里下河垛田湖荡、沿海滩涂等典型湿地生态系统及宁镇宜溧、东陇海线丘岗残脉等典型低山丘陵生态系统。

加强重点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保护修复，制定修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对生物多样性实施全面保护，增强生物多样性功能。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科学评估，组织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省人民政府对划定并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作负总责，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查监测、评估考核等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

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需优化调整的，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湿地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海事等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小微湿地的建设和管理。

湿地管理单位负责湿地日常管理，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保护和管理湿地内野生生物等自然资源，对破坏湿地的行

为及时劝阻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生态廊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选择本行政区内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生态环境敏感区及珍贵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因地制宜科学构建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

第二十九条 【生态系统活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探索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实现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发挥其对污染物的净化降解功能；挖掘城镇、村庄绿化潜力，持续开展造林增绿行动。

第四章 物种保护

第三十条 【就地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选择本地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特殊物种保护小区或保护点，加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提高乡土适生、适地植物的应用比例。

鼓励开展长江江豚、中华虎凤蝶、秤锤树等江苏省稀有、濒危、珍贵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研究，建设人工繁

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生物救护。

第三十一条 【迁地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需要，制定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方案。

完善植物园、树木园、药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等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完善动物园、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野生动物保护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等重要野生动物、微生物的迁地保护，修建迁地保护设施。

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应当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息繁殖区域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并联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开展调查、观测和评估。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手续，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野生植物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

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手续，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收购、销售重点野生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五条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公平、公正分享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鼓励和支持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相关的科研、教

育和宣传活动。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遗传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技术研究，参与相关设施建设。

第三十六条 【种质资源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农作物、林木、果树、蔬菜、畜禽、水生生物、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药用观赏植物、农业野生植物以及微生物等品种资源的异地保存体系，建立种质资源库。

第三十七条 【遗传资源利用与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开展野生生物资源野外考察。进行科学研究和生物技术应用时应向生物遗传资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资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手续。

禁止损害国家利益的，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或我国批准和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获取与惠益分享协议显失公平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行为。

学术或商业以及其他性质的生物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活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需要合作的，应当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并提出共享惠益的方案。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生物物种资源开发、生物多样性保护技能、生物多样性调查方法登记及申请产权保护。

省和设区的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生物多样性

保护发展方向的技术申请专利。

第三十九条 【失信名单】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利用失信名单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失信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第六章 生物安全管理与防范

第四十条 【外来物种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外来物种危害生态环境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林业、海关等主管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组织调查、鉴定后，确认为本行政区域内新出现的外来物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邻地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口岸防疫，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等。

第四十一条 【入侵物种防控】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预警体系，实施长期监测，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外来入侵生物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疫源疫病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完善野生生物疫源疫病风险调查评估，推进野生生物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布局建设，根据预测和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四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进行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时，不得损害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物多样性，且应符合伦理。对生物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开发与应用生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第四十四条 【应急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制度，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当组织开展调查溯源，确定事件性质，全面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信息发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风险信息发布制度，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总体情况、重大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信息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法律责任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的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行政问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的；

（二）应当编制生物多样性规划或计划而没有编制的，或在编制中弄虚作假，擅自变更生物多样性规划或者计划的，或不按照规划、计划执行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的；

（三）未依法采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并造成重大生物多样性损失的；

（四）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五）发现违反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六）对造成生物多样性严重降低制止不力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破坏责任】破坏保护物种及栖息地，造成重大生物多样性损失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违反国家规定破坏生物多样性，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反国家规定破坏生物多样性，需要修复或者赔偿的，省、设区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主动与破坏生物多样性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获得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擅自引入外来物种责任】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整改，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责令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外来入侵物种或者危

险生物因子，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中以下用语的含义：

（一）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指有关生物多样性科研权威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遵照国际上公认并广泛使用的方法和标准，根据物种濒危状况对一个区域的每一个生物物种评定相应的濒危等级，并经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物种濒危状况及其名单；

（二）指示物种清单，指有关生物多样性科研权威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遵照一定的方法和标准，根据物种对生态环境指示情况，经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物种名单；

（三）就地保护，指以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包括风景名胜区的形式，对有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及其栖息地予以保护，以保持生态系统内生物的繁衍与进化，维持系统内的物质能量流动与生态过程；

（四）迁地保护，指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把因生存条件不复存在，物种数量极少或难以找到配偶等原因，生存和繁衍受到严重威胁的物种迁出原地，移入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

和濒危动物繁殖中心，进行特殊的保护和管理，是对就地保护的补充；

（五）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

（七）生态廊道，指一条连接两个或多个生物圈保护区、生态功能区或核心区的自然生态走廊，它是一条相对狭长的带状生态系统，通过它可以实现生态要素和物种的迁移、交流和整体维护，从而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八）生物遗传资源，指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者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材料（不包括人类遗传资源）；

（九）惠益分享，指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生物遗传资源等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而产生的惠益，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

（十）种质资源，指具有重要遗传价值和应用潜力的生物质，在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医药、食品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和价值。种质资源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等，包括种子、繁殖材料、细胞、组织、DNA等；

（十一）外来物种，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十二）外来入侵物种，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